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0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6日
聲請人	唐亞屏等51人
案由	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83號、第284號、第285號及第286號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前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，此項規定於修正後，移列至同條項第2款，內容未變，定自112年8月15日施行）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（下稱系爭服役條例）第26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國防部依107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系爭服役條例規定，重新計算已退軍職人員每月退除給與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爭訟，經確定終局判決認原因案件合於系爭規定一情事，無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認依系爭規定二作成之原處分，並無違誤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。（二）系爭規定一牴觸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之闡明義務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，應受違憲宣告。（三）自願役軍人與國家間退除給與之公法上契約關係，系爭規定二變更退除給與金額及基準，不予補償，牴觸行政程序法第146條、第147條規定；系爭規定二與系爭服役條例第26條附表4之調整方式比對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應受違憲宣告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 3

	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、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明誠 大法官　張瓊文 大法官　蔡宗珍
裁定全文	PDF 111年審裁字第805號唐亞屏等51人聲請案